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審查作業要領

102.12.03 本校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訂定

102.12.18 本校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5.09 106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6.11 106 學年度第 5 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0.23 107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2.12 107 學年度第 2 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9.28 109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10.15 109 學年度第 1 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訂定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審查作業要領（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領）。

二、本中心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聘任資格悉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第十一點、十二點辦理。

三、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四、研究人員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五、研究人員之申請升等，其資格除應符合本校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規定外，並應遵守以下之相關規範：

（一）擬升等之研究人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並備齊下列各目資料：

1. 申請升等評鑑表。
2. 申請升等基本資料表。
3.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一覽表。
4. 升等著作合著證明。
5. 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
6. 著作審查迴避名單。
7. 諮商與輔導、行政及業務推廣項目附表及具體成果。
8. 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升等為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員參考。
9. 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表。
10. 最近一次研究人員評鑑結果通知。

（二）研究人員如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當年度不得申請升等：

1. 實際任職未滿規定年資。
2. 最近一次研究人員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未通過」。
3. 未實際在校任職。
4. 留職停薪。

（三）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1.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出版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出版之著作。但送審研究人員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之著作送審。
2. 本款所稱著作，為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並應與其任職之性質直接有關。
3. 應於送審著作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
4. 前述送審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之規定。

5. 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違反學術倫理者，悉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六、研究人員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 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檢齊相關資料後，經本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評會）審查其基本資格、專長及升等著作與其研究工作專業領域是否相關，無關者概不受理。

(二) 研評會通過申請後，應於送校外審查前，決議評鑑表上需評鑑各項目之評分百分比。

(三) 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其專家學者人數及通過標準規定如下：

1. 著作升等：

(1) 研究助理升等助理研究員：研評會所提供名單送校外有關專家學者三人評審。若有兩位外審委員評分達 70 分，始算通過。通過者，成績以最高之前兩位分數計算之。

(2) 助理研究員升等副研究員：研評會所提供名單送校外有關專家學者三人評審。若有兩位外審委員評分達 75 分，始算通過。通過者，成績以最高之前兩位分數計算之。

(3) 副研究員升等研究員：研評會所提供名單送校外有關專家學者三人評審。若有兩位外審委員評分 80 分，始算通過。通過者，成績以最高之前兩位分數計算之。

2. 以學位論文升等：研評會所提供名單送校外有關專家學者五人評審。若有四位外審委員評分達 70 分，始算通過。通過者，成績以最高之前四位分數計算之。

(四) 本中心研評會委員僅評審「諮商與輔導」、「行政及業務推廣」二項，「研究」項目之成績，以外審專家學者評審通過最高與次高成績之平均數核算百分比。各委員所評之「諮商與輔導」、「行政及業務推廣」二項成績，與「研究」之平均分數三項總分合計達 70 分為通過。

(五) 研評會委員如對升等案有其他疑義時，得經決議暫緩審議。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升等研究人員補充相關資料及文件，以俾後續審議。

七、本中心研究人員升等名額就現有研究人員編制人數配置員額內薦審之，惟每職級均以一人為原則，同職級每四人得增一人。

八、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申請升等者，若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通過，從次年二月一日起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升等者，若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通過，從次年八月一日起聘。

九、研究人員升等評審迴避原則：

(一) 研評會委員職級低於研究人員擬升等職級，應予以迴避。

(二) 研評會委員對於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所提申請升等案件審查時應予以迴避。

(三) 申請升等研究人員與外審專家學者為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或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應予以迴避之。

十、本作業要領經本中心研評會通過，報請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